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佶、王一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发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实际情况拟订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佶、王一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佶、王一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

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